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0-048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冀民辖终106号,获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冀08民初25号民事裁定,将公司诉王宝林、王秋敏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交由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诉王宝林、王秋敏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于2020年4月13日在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案号(2020)冀08民初25号。

被告王宝林、王秋敏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确认王宝林、王秋敏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向公司出具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冀08民初2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移送广东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公司不服该裁定,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

(1)撤销(2020)冀08民初25号《民事裁定书》;

(2)裁定驳回被上诉人的管辖权异议及移送请求。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7日、2020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原告):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区8号

法定代表人:梁启朝,董事长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王宝林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王秋敏

(二)本案案情介绍及申请诉讼原因

公司不服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权异议(2020)冀08民初25号《民事裁定书》,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三、裁决情况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冀08民初25号民事裁定;

(二)本案由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截止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管辖权异议裁定对公司利润无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今后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冀民辖终106号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八日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证券代码:000597 公告编号:2020-126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公司董事郭启勇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根据《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郭启勇先生。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附件

郭启勇先生简历

郭启勇先生,男,1958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历任中国医科大学副校长,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副院长、党委书记、院长,中国医院协会副会长,中国医院协会医学影像中心管理分会主任委员,辽宁省医院协会会长,辽宁省医师协会医学影像学会会长,辽宁省医学会放射学分会主任委员等职务。

郭启勇先生现任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截至本公告日,郭启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郭启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启勇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0-125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会议应参加董事10人,实际参加董事10人。

3.会议符合《公司法》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所形成的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郭启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7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股代码:191537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沉痛公告,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0月5日收到公司股东唐杰维先生家属通知,唐杰维先生于2020年10月5日不幸因病逝世。

唐杰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2.37%,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杰雄先生、唐杰邦先生的家族成员和一致行动人之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杰雄先生、唐杰邦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唐杰维先生、唐杰操先生、佛山市盛德智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000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61.85%。公司后续将根据唐杰维先生的股份继承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继承事宜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唐杰维先生已于2020年1月卸任公司子公司广东文灿模具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此受到重大影响。

唐杰维先生于1998年加入公司前身南海市文灿压铸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营销部经理、副总经理,子公司广东文灿模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为公司的创立和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唐杰维先生致以最崇高的敬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对唐杰维先生的去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家人表示深切慰问!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8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股代码:191537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强制要约收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鉴于公司子公司Wencan Holding (France) SAS(以下简称"文灿法国")已完成收购百炼集团(Le Bélier S.A.)61.96%股份,根据法国证券监管的规定,文灿法国于2020年10月7日向法国证监会(以下简称"AMF")申报强制要约收购文件,AMF预计于2020年10月27日批准本次强制要约,之后文灿法国将以每股38.18欧元向持有百炼集团剩余股份(除0.54%库存股外)的中小股东发出强制要约,要约期为10个交易日,预计总交易对价不超过9,424.27万欧元。

一、重大资产购买概述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Philippe Galland先生、Philippe Dizier先生及Copernic公司于2020年1月8日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公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广东文灿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境外子公司文灿控股(德国)有限公司、文灿法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百炼集团的61.96%股份,并在完成对百炼集团控股权收购后通过文灿法国对百炼集团剩余的全部股份发起强制要约收购,根据中小股东接受要约的情况,获得目标公司至多100%股份。

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2020年7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就收购Le Bélier S.A.控股权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2020年7月20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布的《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目前,文灿法国已完成百炼集团61.96%股份的收购。

二、重大资产购买之强制要约收购的进展情况

百炼集团系巴黎泛欧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法国货币金融规范》(French Monetary and Financial Code)第L.433-3条,以及《法国证监会一般规定》(the AMF General Regulation)第234-2条的有关规定,由于本次交易中文灿法国收购百炼集团的股份占总股本的61.96%,超过30%的强制要约门槛,收购方文灿法国需要向全体公众股东发出强制要约。

根据《法国证监会一般规定》(the AMF General Regulation)第233-1条,由于本次交易中文灿法国收购百炼集团的股份占总股本的61.96%,超过50%的门槛,发出的强制要约系简式要约(相对于标准要约)。

2020年10月7日,文灿法国向AMF报送了《强制要约报告书(初稿)》(Projet de Note d'Information),该文件全文可以在AMF官方网站(www.amf-france.org)以及要约人文灿法国母公司网站(www.wencan.com/en/)查阅;

2020年10月7日,百炼集团向AMF报送了《百炼集团针对要约答复文件(初稿)》(Projet de Note en Réponse),该文件全文可以在AMF官方网站(www.amf-france.org)以及百炼集团网站(www.lebelier.com)查阅。

为顺利推进强制要约收购的工作,文灿法国已聘请法兴银行作为本次要约的代表银行和保证银行,富而德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要约的法律顾问,共同负责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事项,回复AMF针对本次强制要约收购的反馈问题及意见。

三、后续相关安排

根据法兴银行与AMF沟通的结果,AMF预计于10月27日批准本次强制要约收购。取得AMF批准后,文灿法国计划将于2020年10月30日至11月12日,以每股38.18欧元向持有百炼集团剩余股份(除0.54%库存股外)的中小股东发出强制要约,要约期为10个交易日,预计总交易对价不超过9,424.27万欧元。

要约收购完成后,如文灿法国持有百炼集团的股份比例合计超过90%,文灿法国可以启动强制挤出程序(Squeeze Out),将剩余未接受要约的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按照每股38.18欧元强制收购完成,从而实现全部持有百炼集团,进而完成退市及私有化流程;如文灿法国持有百炼集团的股份比例合计未能超过90%,文灿法国仍将有权以简式要约或买断要约的方式继续挤出剩余小股东。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0-062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25亿元,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3,500.00万元,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000.00万元,期限12个月。

●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在保障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3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3.54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88,01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897.7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80,112.3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98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京口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125,4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54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6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24,459.0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4月16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82号),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投入进度(%)
1	年产5万吨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项目	61,063.81	61,063.81	45,062.12	73.80
2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0	19,048.49	19,059.46	100.00
	合计	101,063.81	80,112.30	64,121.58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的总额为0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投入进度(%)
1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45,983.63	41,300.00	8,312.98	20.13
2	年产6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	58,730.84	54,100.00	1,448.79	2.68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9,059.06	29,059.06	100.00
	合计	134,714.47	124,459.06	38,820.83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的总额为0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2.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3,500.00万元,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将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3,500.00万元,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不超过2.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3,500.00万元,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有利于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5003 证券简称:众望布艺 公告编号:2020-010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9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872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个月零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望布艺"或"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3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董事长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自该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12个月内。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0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5.75元,共募集资金56,650.00万元,扣除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4,132.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2,518.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318.0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0,2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44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进展情况
年产1,500万米高档装饰面料项目	46,800.00	46,800.00	16,689.67	建设中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00.00	3,400.00	805.50	建设中
合计	50,200.00	50,200.00	17,495.17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872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9,000	1.40%/3.00%	103.76/222.33	3个月零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有关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

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公司将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为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户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上述理财产品等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持续监督。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872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08726
产品期限	3个月零2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收益起算日	2020年09月29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12月31日
产品挂钩指标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00%/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40%/年。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000)。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821.95	44,783.58
负债总额	4,965.53	10,618.67
净资产	39,856.42	34,164.91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3,260.04	13,766.31

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9,652.93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0万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9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的300.43%,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认购的结构性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3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董事长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自该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9,000.00	-	-	29,000.00
合计		29,000.00	-	-	2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4.8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9,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0
总理财额度					33,000.00

特此公告。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13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中州蓝海持有中原小贷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蓝海")以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小贷")截止2020年3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础,转让其持有的中原小贷15%股权。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近日,中州蓝海取得中原小贷的评估报告,并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程序。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拟挂牌底价为16,238.6985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

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河南兴源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兴源")为本次交易提供了评估服务,并出具了《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豫兴源评报字(2020)第010号)。河南兴源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搜集情况等因素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在综合分析后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对中原小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中原小贷评估值总资产为138,145.09万元,股东全部权益108,257.99万元。与账面价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值增值4,502.19万元,增值率为3.37%,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4,509.76万元,增值率为4.35%。

二、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州蓝海仍为中原小贷的控股股东,不涉及公司对中原小贷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通过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手尚不明确,交易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不能完成交易的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国际")

●本次担保金额为港币1亿元,实际已向其内保外贷业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港币5.5亿元(不包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6月10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中州国际向银行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或反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10%,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在上述时间内,公司可以分期出具担保或反担保函(或其他同等效力的文件),担保或反担保有效期以每个担保函(或其他同等效力的文件)为准。

为促进公司境外业务发展,补充中州国际日常营运资金,2020年9月3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签署《担保合作协议》,公司以内保外贷方式向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申请为中州国际获取境外银行借款开具保函,为中州国际提供港币1亿元的担保。2020年9月30日,招商银行郑州分行开出保函,担保期限12个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二期1505及1508室

3、注册资本:港币10亿元

4、经营范围:投资控股公司,作为公司海外业务的平台,透过下设附属公司开展具体业务。

5、财务状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州国际总资产为22.76亿港元,净资产4.13亿港元;负债总额18.63亿港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15.63亿港元,流动负债总额18.38亿港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02亿港元,净利润-3.31亿港元。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6月30日,中州国际总资产为20.04亿港元,净资产3.39亿港元;负债总额16.65亿港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14.15亿港元,流动负债总额16.35亿港元;202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0.49亿港元,净利润-0.74亿港元。

6、本公司持有中州国际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内保外贷方式向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申请为中州国际获取境外银行借款开具保函,为中州国际提供港币1亿元的担保,担保期限12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为上述融资保函提供担保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办理相关事宜。本次担保事项是董事会在对中州国际的资产质量、偿债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境外业务稳定发展,维持中州国际资金流动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续担保金额(包含本次担保)合计约人民币5.71亿元(港币6.5亿元,以2020年9月30日港币/人民币汇率中间价0.87872折算为人民币)。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91%。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仍负有责任的对外担保/反担保的情况,亦无逾期担保/反担保。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136 证券简称:天目湖 公告编号:2020-047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统计截至2020年8月31日,为116,000,000股。

公司股东陶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11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1%。

公司股东陈东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11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1%。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陶平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1,278,9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10%,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股东陈东海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1,278,9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10%,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陶平	5%以下股东	5,115,600	4.41%	IPO前取得:3,528,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87,600股
陈东海	5%以下股东	5,115,600	4.41%	IPO前取得:3,528,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87,600股

注:公司股份总数统计截至2020年8月31日,为116,000,000股。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陶平	不超过:1,278,900股	不超过:1.1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6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78,900股	2020/10/30~2020/12/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陈东海	不超过:1,278,900股	不超过:1.1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6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78,900股	2020/10/30~2020/12/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东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 减持股份的条件

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天目湖股份的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 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天目湖股份的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本人持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天目湖股份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天目湖股份的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二级市场的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人在天目湖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天目湖股份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天目湖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4. 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天目湖股份的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减持相关补充承诺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陶平先生、陈东海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上述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